

2024/2025 赛季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及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2024/2025 赛季全国比赛计划，特制定本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

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收费站对面（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

二、竞赛项目

- （一）男子单人滑
- （二）女子单人滑
- （三）双人滑
- （四）冰上舞蹈
- （五）团体比赛

三、参赛资格

（一）已完成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2024 年度花样滑冰运动员注册工作的单位及个人。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三）报名参赛运动员须在 2024 年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分站赛或总决赛精英成年组中达到最低技术分

要求。

最低技术分要求如下：

成年组	短节目/韵律舞	自由滑/自由舞
男子单人滑	17	30
女子单人滑	17	30
双人滑	15	26
冰上舞蹈	17	27

（四）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核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运动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

（五）因备战需要，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核准的优秀运动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

四、竞赛办法

（一）各组竞赛规则

1. 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24/2025 赛季成年组技术规则内容执行。

2. 团体比赛：

（1）团体比赛由各参赛单位指定运动员（至少三个单项）参赛，各队在赛前领队会上确认出场人员名单。各队伍比赛成绩由短节目（韵律舞）、自由滑（自由舞）换

算的积分之和确定；

(2) 各单项可各报一名/对替补运动员，指定运动员因伤未能参赛，方可计算替补运动员成绩；

(3) 如积分相同，则以四个单项总成绩得分之和排序，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如仍相同，则以四个单项自由滑得分之和排序，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如仍相同，则以四个单项自由滑节目内容得分之和排序，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

(4) 团体比赛成绩积分计算表：

名次	男、女单人滑 积分表	双人滑、冰上舞蹈 积分表
第一名	24	24
第二名	23	23
第三名	22	22
第四名	21	21
第五名	20	20
第六名	19	19
第七名	18	17
第八名	17	15
第九名	16	13
第十名	15	11

第十一名	14	10
第十二名	13	8
第十三名	12	6
第十四名	11	4
第十五名	10	2
第十六名	9	1
第十七名	8	1
第十八名	7	1
第十九名	6	1
第二十名	5	1
第二十一名	4	1
第二十二名	3	1
第二十三名	2	1
第二十四名	1	1

(二) 运动员出场顺序

运动员第一项节目出场顺序根据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运动员排名并参照国际滑联规则第 520 条执行, 运动员第二项节目出场顺序按照第一项成绩倒序出场。

(三) 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短节目前 24 名进入自由滑, 冰上舞蹈韵律舞前 20 名进入自由舞, 双人滑短节目前 16 名进入自由滑。

五、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照报名通知要求完成报名，逾时不予受理。

(二) 运动员持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和有效保险单参赛。参赛者须充分了解自身健康状况、运动存在的潜在风险，对自己的安全负责，自行购买赛期内(含训练)有效的意外险。如因参赛者自身原因出现意外伤害，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责任。

(三) 各参赛单位负本队伍赛事安全、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主体责任，领队/带队教练员负总责。领队/带队教练负责向参赛队及时传达赛事相关信息。参赛者本人为赛事安全、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

(四) 报到地点：承德兆丰假日酒店；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根据反兴奋剂相关工作要求，参赛运动员须在指定酒店住宿和用餐，食宿费用由各参赛单位及个人自理。

(六) 参赛者提供的比赛音乐应确认不存在音乐版权侵权问题，如有出现，侵权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七)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有权对赛事参与者进行拍摄，且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在赛事期间形成的包含参与者肖像、姓名、声音等的图片、视频等视听资料，用于推广花样滑冰运动。

(八) 报名成功后因故无法参赛者，须在报到日 7 日之前参赛单位以邮件的形式提交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退赛的运动员不得赛期内参加其他赛事或活动。无故弃权将予以警告，当赛季累计警告超过 2 次的单位或个人，所属单位当赛季参赛名额将受限制；个人当赛季报名参赛次数将受限制。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颁发证书，参加比赛的人(对)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奖励。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

七、裁判员和争议解决委员会

(一) 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记录长由中国花样滑冰协会选派，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报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批准。

(二) 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等方面有异议，按国际滑联总则第 123 条规定执行。

八、联系方式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联系人：许岳峥、卢妍妍

联系邮箱：event@cfsa.com.cn

九、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竞赛规程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fssa.com.cn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